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鑫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监事杨鑫、谭斌、敬祥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0月24日